

# 菏泽市司法局

## 关于《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实施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审查过程

我局依法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指导其完善相关程序。《实施意见》在承办环节和审核环节均按照要求听取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 二、审查意见

#### （一）关于决策权限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管部门，代市政府起草《实施意见》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

#### （二）关于决策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公众参与：**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并对相关意见进行反馈。

**专家论证：**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实施意见》不涉及专业性和技术性内容，依法未开展专家论证，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要求。

**风险评估：**决策承办单位开展了风险识别、风险等级评估，列明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并到同级政法部门进行备案。综合评判认为：《实施意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均可以通过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和化解。

###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实施意见》内容符合《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2〕110号）等相关法律政策精神规定。

### 三、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建议做好和其他相关规划衔接，并对个别部门对责任分工上的不同意见进一步核实，确保达成一致。

